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卫办函〔2021〕244号

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作为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落实具体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不拖全省、全市后腿。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把控进度，督促协调监督机构或部门和疾控机构分别做好监督任务和检测任务。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市本级、红海

湾经济开发区及华侨管理区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

二、明确任务，做好线下双随机工作

（一）根据 2021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 1 附表 3），各地要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在辖区内抽取至少 30% 的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查 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 平方米以上水厂；抽取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含学校，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和检测。主要检查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同时，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所有检查及检测数据需以填报附件 1 附表 6、7、8 为准。

（二）根据 2021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附件 2 附表 1），我局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初次申报企业数为基准，以不低于 2020 年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数量确定抽查比例，抽取了全市共 173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详见附件 2 汕尾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各地要根据任务清单，逐项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建立被抽取的用人单位底档卡，完成监督检查信息和案件查处信息的录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

送纸质报表。

三、提高效率，注重工作衔接

（一）各地要将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及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学校若未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要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采光、课桌椅配置、照明方面的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相结合；要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与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工作相结合。

（二）各地要将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与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以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场超市、婴幼儿洗浴及游泳场所、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为采样重点，抽取不少于 1 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产品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等，同时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此项内容纳入 2021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三）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相结合，加大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

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四）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中心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指导卫生监督机构或部门、疾控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四、按时上报，及时公开信息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遵循“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取的任务涉及到检测任务的，由检测人员向监督人员出具书面检测结果，监督人员及时在“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记录检查情况、检测结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各地要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

（包括线上双随机任务及线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中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请各地于**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抽取,并填写《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清单》(附件3),于**5月20**日前将《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清单》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局执法监督科邮箱。

(三)各地要于**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并将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附件3附表7)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附件3附表8)报送我局执法监督科,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四)各地要按照计划的要求,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查任务,按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报送线上抽查任务及线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抽查任务结果,通过填报附件1附表6、7、8完成线下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

(五)各地要认真总结,及时梳理各专业抽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于**2021年10月30**日前分别将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含附件1附表6、7、8)、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附表(电子版)报送至我局执法监督科。

联系人:蔡虹循,电话:3386260,邮箱:sw3386260@163.com。

- 附件：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汕尾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
- 3.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清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监督函〔2021〕9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号），结合我省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1年全省随机监督抽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疗技术、放射诊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方面情况。

（五）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六）开展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检查工作，此项内容纳入 2021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七）2020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八）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 号）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监督抽查计划和要求组织实施，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做好全过程记录。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和省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各地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的同时，应当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要及时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县（市、区）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三）各地要积极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全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全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地要组织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0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市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粤市监〔2020〕91 号）要求，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发起部门的抽查事项，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联合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做好资料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完成。

三、严格落实国家随机抽查任务

（一）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二）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各地在经费分配上要按照实际工作分配检测经费。所有的涉水产品和除广州、深圳以外地市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的检测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验，省级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专业任务涉及的检测工作由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省卫生监督所相对应的专业联系人（省级抽检任务清单另发）。

四、注重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大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

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中心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控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四）各地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探索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及时公开和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认真细致准确填报检查信息，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按照计划的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附件 1—4）。请将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于 7 月 20 日前报省卫生监督所，由省卫生监督所审核汇总后报委综合监督处。

（三）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和 11 月 20 日前向委综合监督处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情况报告中应提供本文监督检查内容第（七）项“回头看”的检查情况，以及提供按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分类别的子报告作为附件，并写明查处案件数、罚没款金额数等行政处罚数据。

我委将适时对各地进行调研，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委综合监督处或者各专业联系人联系。

综合监督处联系人:钟芸，联系电话：020-83824719;

信息系统联系人：杨恒才，联系电话：020-34451062。

附件：1. 2021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1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1 年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地要于10月30日前完成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将纸质及电子版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监督所。电子版发送至gdwsjdcfk@gd.gov.cn。

（二）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公共场所卫生：蔡雪毅，020-84469692；

生活饮用水卫生：黄浩，020-84469697；

学校卫生：刘小丽，020-89104412；

涉水产品：蔡锐，020-8446969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黎坤锐，020-84469696；

传 真：020-84461299;
邮 箱：gdwsjd@gd.gov.cn。

- 附表：
1. 2021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 划表
 3. 2021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1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1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6.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
情况汇总表
 7.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8. 2021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9. 2021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5%(a)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d)、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按抽查任务的 8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f.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备注
游泳场所(a)	各地级以上市监督系统管理员登录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接受任务；辖区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全部抽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省卫生监督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检测工作由属地疾控中心负责，任务清单另行发放
住宿场所(a)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a)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a)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a)	各地级以上市监督系统管理员登录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接受任务；辖区候车（机、船）室全部抽查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 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1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a)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d)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c),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c)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消毒剂余量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c)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d)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4

2021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备注
输配水设备	各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登陆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接受任务清单,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各地采样后送省卫生监督所, 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检, 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负责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各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登陆国家卫生计生监督平台接受任务清单,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广州、深圳、佛山、中山、韶关、东莞、清远各抽取辖区内 3 个实体经营单位(b), 含 2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不足的全部抽查。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惠州、珠海、江门、肇庆、阳江各抽取辖区内 2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 不足的全部抽查,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广州、深圳各抽辖区内 5 个在华责任单位,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采样后送省卫生监督所, 由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检, 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负责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汕头、揭阳、湛江、茂名、梅州、河源各抽取辖区内 5 个经营单位(b),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产品检测工作由属地负责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5

2021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2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6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a)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 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附表 7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检测 单位	合格 单位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 8

2021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附表 9

2021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 2

2021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包括煤矿和非煤矿山的专项检查和其他用人单位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初次申报企业数为基准，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应当不低于 2020 年的监督检查数量，其中煤矿和非煤矿山应当全覆

盖检查。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全覆盖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各地级以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抽取，并填写《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附表 5），于 4 月 30 日前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发送至省卫生监督所邮箱。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联系人：安文欣、庄夏鑫

联系电话：020-84469695、84469691

电子邮箱：gdwsjdzwk@gd.gov.cn

- 附表：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1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初次申报企业数为基准,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应当不低于 2020 年的监督检查数量,其中煤矿和非煤矿山应当全覆盖检查。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附表 2

2021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用人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煤矿																				
非煤矿山																				
其他用人单位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2021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级)	辖区内注册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全覆盖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资质条件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3.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4.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1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资质条件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已经取得资质的机构不再继续符合资质条件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甲级														
乙级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5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抽查用人单位 类别 1	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单位地址	抽查卫生监督员 姓名

注：1.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填写：煤矿、非煤矿山、其他用人单位。

附件 3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全省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各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于 2021 年 4 月登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接收任务清单。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

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全省 3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

抽取。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3.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4. 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抽检产品种类详见附表3）。

第一类消毒产品数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 40%抽取（不足 1 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含氯消毒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广州、深圳市各抽取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5 个，其他市抽取不少于 2 个，以本市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重点在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场超市、婴幼儿洗浴及游泳场所、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采样。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等，同时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20%抽取（不足 1 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查低温消毒剂。

第三类消毒产品数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 25%抽取（不足 1 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查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各地（广州、深圳市除外）于 5 月 1 日前将第二类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样品送至省卫生监督所，第一类消毒

产品以及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于5月30日前送至省卫生监督所，由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统一送至省疾控中心检验（广州、深圳市卫生健康委自行完成检测工作），第三类消毒产品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局）自行完成检测工作。

5. 广东省疾控中心应当于2021年7月1日前出具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样品检验报告，于2021年10月1日前出具其他抽样产品检验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要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情况，此项内容纳入2021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二）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

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各地要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并将本市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附表 6、7）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附表 8）报送省卫生监督所，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其他的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要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各地要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将纸质及电子版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监督所。电子版发送至 gdwsjdcfk@gd.gov.cn。

联系人：黄志坚（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

李霞（消毒产品）、黄国燕（传染病防治）

联系电话：020-8446969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76 号 3103 室

- 附表：
1.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 2021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1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5. 2021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6. 2021 年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7. 2021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8. 2021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附表 1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____市

		监督评价结果																							
监督类别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1 续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1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案 件 数	行政 处 分 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1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抽样数量
全省 30% 第一类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 40%抽取（不足 1 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含氯消毒液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总数>20 瓶（袋），且总量>2000ml/2000 克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大型 1 台/小型 2 台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大型 1 台/小型 2 台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20 个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抽样数量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每个指示温度 200 片
全省 30%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按地级以上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20%抽取（不足 1 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查低温消毒剂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物表消毒剂重点检查低温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总数>10 瓶（袋），且总量>1000ml/1000 克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大型 1 台/小型 2 台，紫外线灯抽 15 支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 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每个指示温度 10 卷或 100 片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抽样数量
全省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广州、深圳抽取5个，其他每市抽取不少于2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本市不足的，其他省产品补足）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总数>10支（瓶），且总量>200克
全省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按地级以上市任务清单企业数25%抽取（不足1按1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附表 4

2021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m²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否□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否□	
	第一类产品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二类产品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否□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否□	
原材料卫生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否□	
	第一、二类产品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否□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否□	个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否□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否□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全部类别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否□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是□ 否□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否□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否□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否□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1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市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查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企业数	检查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数	案件数 (件)	责令 改正 (家)	吊销 许可证 (家)	罚款 单位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公示 不合格 企业数	公示 不合格 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6

★2021 年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市

辖区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存在违法行为企业数	卫生许可证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生产条件、过程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单位数
						吊销许可证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7

★2021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市

抽查经营 使用单位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 产品数	非法添加 禁用物质 产品数	标签说明书 不规范 产品数	违法违规 宣传疗效 产品数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不规范产品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 单位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表 8

★2021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_____市

序 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1						
2						
3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2021 年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1. 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 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三）放射诊疗机构监督。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五）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开展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

执业资质情况；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全省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查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医疗监督：陈炯；020-84469693；

血液安全监督：李杏；020-84469701；

放射卫生监督：黄仙钟；020-89101280；

职业卫生监督：安文欣；020-84469695；

传 真：020-84461299，邮 箱：gdwsjd@gd.gov.cn。

附表：1. 2021 年医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医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1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1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1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1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1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8. 2021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9. 2021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医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3	卫生院			
4	村卫生室（所）			
5	诊 所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2

2021 年医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 类别	辖区 内单位 总数	检查 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 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							医疗文书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执业 许可 证管 理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人员 资格 管理 （未 使用 非卫 生技 术人 员）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疗 机构 诊疗 活动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健康 体 检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 师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外 国 医 师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香 港、 澳 门 特 别 行 政 区 医 师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台 湾 医 师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乡 村 医 生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护 士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 技 人 员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麻 醉 药 品 和 精 神 药 品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抗 菌 药 物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 疗 器 械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临 床 应 用 技 术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限 制 临 床 应 用 技 术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 疗 美 容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临 床 基 因 扩 增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干 细 胞 临 床 研 究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临 床 研 究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处 方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病 历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医 学 证 明 文 件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用 血 来 源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血 液 储 存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的 单位 数	用 血 管 理 组 织 和 制 度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应 急 用 血 采 血 管 理 不 符合 要求 单位 数	查 处 案 件 数	罚 没 款 金 额 （ 万 元 ）	吊 销 《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 单 位 数	吊 销 诊 疗 科 目 单 位 数	
医院（含 中医院）																															
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																															
卫生院																															
村卫生室 （所）																															
诊 所																															
其他医疗 机构																															
合计																															

附表 3

2021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10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单采血浆站	100%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附表 4

2021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 储存 运输	其他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金 额（万 元）
			未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或者注册而从事血液全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对献血者身份、健康状况和体检单位数	未按要求检测新浆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单位数	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单位数	采集冒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齐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单位数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规定处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单位数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单位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										
单采血浆站																	
合计																	

附表 5

2021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	1.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3.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7.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00%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附表 6

2021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 类别	辖区 单位 总数	检查 单位 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 情况	
			放射 诊疗 建设 项目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诊疗 场所 及其 防护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诊疗 设备 及配 套设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工作 人员 管理 不符 规定 数	开展 放射 诊疗 的人 员不 符合 规定 数	对患 者、 受检 者其 他放 射人 员的 保护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事件 预防 不符 规定 数	职业 病管 理不 符合 规定 数	档案 管理 不符 规定 数	医学 诊疗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同素 管理 不符 规定 数	放射 治疗 不符 规定 数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 款金 额（ 万元）
放射 诊疗 机构																
合计																

附表 7

2021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辖区内 单位总数	检查单 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出具的 报告、证 明书不符 相关要求 单位数	人员不 能满足 工作要求 单位数	仪器设 备场所 不能满足 工作要求 单位数	出具虚 假证明 文件	质量控 制、程 序不符 相关要求 单位数	档案管 理不符 相关要求 单位数	管理制 度不符 相关要求 单位数	劳动保 护不符 相关要求 单位数	职业健康 检查结果、 疑似职业 病的告知、 通知、合 格单位数	案件查 处数	罚没金 额(万元)
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 断机构													
放射卫生 技术 服务机构													
合计													

附表 8

2021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院	10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00%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3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100%		

附表 9

2021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制度建立情况						查处案件数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机构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人员资格证单位数	
					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机构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单位数	人员未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单位数	不符合开展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单位数	未按要求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进行查验登记单位数	未按要求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单位数	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要求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单位数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单位数	病历、记录、档案等文书不符合相关规定单位数	未按要求设置禁止“两非”警示标志单位数	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单位数	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未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管理制度单位数	未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单位数	未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追踪观察制度单位数					未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初生缺陷报告制度单位数
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合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监督处 李明芳

（共印 6 份）



附件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任务清单

序号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1	单位名称	抽查单位地址	抽查卫生监督员姓名
1	其他用人单位	广东金和新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朱丽珊、朱春建
2	其他用人单位	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春建
3	其他用人单位	陆河县陆城彩印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拱北一街13号	朱丽珊、朱春建
4	其他用人单位	陆河县纵横印刷厂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丽珊
5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河城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春建
6	非煤矿山	陆河县嘉信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仙枣径	罗雄亮、朱春建
7	非煤矿山	陆河县华通石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朱丽珊、朱春建
8	非煤矿山	陆河县广公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春建
9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春建
10	其他用人单位	陆河县水唇新港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春建
11	其他用人单位	陆河县泰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罗雄亮、朱丽珊
12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3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大安砚玉石材门市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4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潭西食品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5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河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6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7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忠建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18	非煤矿山	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石场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村	林慧、许伟锋
19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丰深汕高速公路服务区	陆丰市深汕高速公路霞湖出入口陆丰服务区	林慧、许伟锋
20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大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第十小区	林慧、许伟锋
21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富成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2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万鑫皮革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3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鸿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广汕公路法留山路段南侧	林慧、许伟锋
24	其他用人单位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5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乌土笼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6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东山骨伤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7	其他用人单位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8	其他用人单位	陆丰市宝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林慧、许伟锋
29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安村流口村小组老汕遮公路2号	吴春治、许茂杰
30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金海湾28栋门面1/2/3号	吴春治、许茂杰
31	非煤矿山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吴春治、许茂杰

32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吴春治、许茂杰
33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一路	吴春治、许茂杰
34	非煤矿山	汕尾市城区鎧成杂石加工厂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	吴春治、许茂杰
35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方园塑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吴春治、许茂杰
36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制品厂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吴春治、许茂杰
37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永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吴春治、许茂杰
38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南山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39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龙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许安琪、陈杰锐
40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广隆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41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42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43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天之然石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海紫路边）	吴雪敏、许安琪
44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基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45	其他用人单位	广东成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46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47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48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海丰峻兴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吴雪敏、许安琪
49	其他用人单位	广东海华拉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吴雪敏、许安琪
50	其他用人单位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51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景辉塑料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52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雅美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许安琪、陈杰锐
53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市海丰县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54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城东镇东祥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许安琪、陈杰锐
55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翔兴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吴雪敏、许安琪
56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金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陈杰锐
57	其他用人单位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许安琪、陈杰锐
58	其他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海丰梅陇加油站	广东省G324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南山路口	吴雪敏、许安琪
59	其他用人单位	汕尾中溢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吴雪敏、许安琪

附件3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双随机任务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1	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单位地址	抽查卫生监督员姓名

注：1. 抽查用人单位类别填写：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2. 小型集中式供水检查内容：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处罚情况。检测内容：出厂水色度、混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3. 二次供水检查内容：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检测内容：出厂水色度、混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